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

拟成立（社会团体）的住所地为：（住所地址）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产权人 （与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上名称相一致），为：

□本人（本单位）自有房屋（附件：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）

□本人（本单位）租赁房屋（附件：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，以及产权人出具的同意本人（本单位）无偿提供给（社会团体）使用的说明）

□国家划拨房屋（附件：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）

□其他情况

现无偿提供给拟成立的（社会团体）作为住所，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须一年以上）。

 （个人签字或单位印章）

 年 月 日